解釋憲法聲請書

聲請人　甲

受文者：司法院

主　旨：聲請人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罪，對於適用之刑法第 280 條，合理之確信，認其內容有牴觸憲法之疑慮，提出釋憲之聲請。

說　明:

壹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

刑法第 280 條對於直系血親尊屬，犯第 277 條或 288 條之罪者，加重刑期至 2 分之 1，侵害憲法所保障平等權，且違反比例原則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23 條之疑慮，茲提出釋憲之聲請，聲請宣告系爭規定違憲，並停止適用。

貳、本件事實經過

聲請人於 105 年 7 月 17 日因三樓房間要給誰住、金錢上、物質上糾紛，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雙方都有動手打人，經臺灣台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中簡字第 2172 號確定判決(附件一)，同院 106 年度簡上字第 10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(附件二)，經上訴二審還是不以刑法第 277 條一般傷害罪科刑，還是認定被告涉犯刑法第 280 條加重罪論處。

叁、爭議之性質與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

一、憲法第 7 條：「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」，刑法第 280 條規定傷害罪必須加重刑責，這明顯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。

二、憲法第23條，必要性原則其手段與目的間必須符合比例原則，有多種措施均可達成目的，需選擇人民權利損害最少侵害方法。

三、刑法第 280 條之存在是為了誰的權利而存在，當不管是老人、年輕人都沒為自己負責，再來對家裡大肆宣鬧，要是都以刑法 280 條來當成論罪法條，那法律是要告訴年輕人，以後要向老人家學習有吵就有的拿，一輩子不用付出什麼，因為法律都告訴老人家永遠都是對自己最有利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刑法第 280 條之存在，並無助於規範目的，以不符「平等原則」與「必要性原則」難認合於憲法保障的平等權及比例原則之意旨。聲請人有合理之確信，認為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提出上述客觀上確信法律違憲之具體理由，請鈞院鑒核，賜準解釋憲法並宣告違憲，以保人民權利。

五、附件

一、臺灣台中地方法院 105 度中簡字第 2172 號刑事判決書影本一份。

二、臺灣台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上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書影本一份。

此 致

司 法 院

具狀人即聲請人： 甲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30 日